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0〕120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相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25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2021年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及时分解下达

根据强边固防、小康村等要求，“四位一体”资金要优先用于抵边行政村2021年边疆党建长廊“四位一体”试点项目建

设补助。另，本批次没有村集体项目资金，将通过下批省级资金安排。请根据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04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

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

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一并提前下达2021年度区域绩效目标，请你们结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实际，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，同时，一并细化分解绩效目标，督促部门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边疆党建长廊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项目分配表
2. 2021年临沧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边疆党建长廊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项目个数
合计		2000	4
1	镇康县	500	1
2	耿马县	500	1
3	沧源县	1000	2

附件 2

2021 年临沧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			
省级共管部门	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等			
年度目标	2000 万元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边疆党建长廊“四位一体”项目	4 个
		质量指标	提升人居环境台账	明显改善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
			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台账	基本建立
			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截至 2021 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